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97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黃春美

訴訟代理人 郭俊宏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115年5月20日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,753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19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6,97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5 1,5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07 書記官 林語柔

08 附表一

09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新臺幣69,545元	自102年4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

10 附表二

11

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						58,753元
利息	44,986元	102年4月23日	115年5月19日	(13+27/365)	15%	88,221.86元
合計						146,975元